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張玉真

電話：02-21910189#2240

電子信箱：ycch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503519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503519380AOC\_ATTCH3.doc、A11000000F\_10503519380AOC\_ATTCH6.doc、A11000000F\_10503519380AOC\_ATTCH7.doc)

主旨：檢送「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建議表，敬請惠示卓見，並於106年2月10日前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我國於94年12月30日制定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歷來經由政府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及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實際運作雙向互動，已建立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基本制度。
- 二、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迄今已逾10年，於行政機關實際適用上，已累積不少待解決之適用爭議問題，本部以往係透過解釋函令之方式，向各機關宣導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為澈底解決因法令規定未臻明確而產生之疑義及政府機關實務上遭遇之困難，並期與世界趨勢接軌，爰參考德國、日本、美國、英國等國家最新之政府資訊公開法制



，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共計31條。

三、為期審慎，使旨揭修正草案內容更為周延妥適，俾利適用，敬請貴機關（團體）於106年2月10日前回復修正建議；如無意見，亦請惠復。若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案聯絡人郭專員曉菁（分機2231）、林專員辰芸（分機2261）或張科長玉真（分機2240）。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電2017-01-03文  
交07:58:34章